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宝可转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40018
交易代码	24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167,442.5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主要通过对可转债的投资,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宏观投资策略,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灵活配置。本基金将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来构建可转债投资组合,重点投资价值被市场低估、发债公司具有较好发展潜力、基础股票具有较高上升预期的个券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70%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重点配置可转债,在债券型基金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95555
传真		021-38505777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88,237.94	-1,455,021.77	-28,767,994.88
本期利润	-2,658,664.84	-3,073,792.27	-15,923,120.9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48	-0.0580	-0.238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26%	-6.59%	-16.8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851	-0.1510	-0.12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132,293.91	42,964,570.36	63,918,246.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459	0.9121	0.976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3%	0.37%	-0.52%	0.33%	-0.71%	0.04%
过去六个月	-0.45%	0.39%	1.68%	0.33%	-2.13%	0.06%
过去一年	-7.26%	0.55%	0.88%	0.44%	-8.14%	0.11%
过去三年	-27.94%	0.52%	-6.09%	0.42%	-21.85%	0.10%
过去五年	-13.36%	1.54%	11.63%	1.09%	-24.99%	0.4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5.41%	1.30%	7.44%	0.91%	-22.85%	0.39%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70%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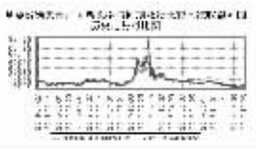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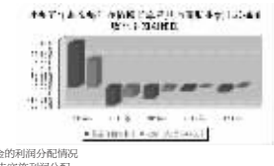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12月31日),正在管理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华宝多策略基金、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动力组合基金、华宝收益增长基金、华宝先进成长基金、华宝行业精选基金、华宝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华宝大盘精选基金、华宝增强收益基金、华宝中证100 基金、上证180价值ETF、华宝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华宝新兴产业基金、华宝可转债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医药生物基金、华宝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宝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创新优选基金、华宝生态中国基金、华宝量化对冲基金、华宝高端制造基金、华宝品质生活基金、华宝稳健回报基金、华宝事件驱动基金、华宝国策导向基金、华宝新价值基金、华宝新机遇基金、华宝医疗分级基金、华宝中证1000分级基金、华宝万物互联基金、华宝转型升级基金、华宝核心优势基金、华宝美国消费基金、华宝宝鑫纯债基金、华宝香港中小盘基金、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华宝中证军工ETF、华宝新活力基金、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华宝未来主导产业基金、华宝新起点基金、华宝红利基金、华宝新飞跃基金、华宝新优选基金、华宝香港大盘基金、华宝智慧产业基金、华宝第三产业基金、华宝银行ETF、华宝银行ETF联接基金、华宝价值发现基金、华宝香港本地基金、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基金、华宝香港精选基金、华宝券商ETF联接基金、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基金、华宝绿色主题基金、华宝沪港深价值基金等,正在管理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167,457,512,458.20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栋梁	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宝康债券、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华宝宝鑫债券、华宝新起点混合、华宝新飞跃混合、华宝新优享混合基金经理。	2016年6月1日	-	15年	硕士。曾在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的研究和投资。2010年9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2011年6月起担任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起任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起任华宝宝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起任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起任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任华宝新动力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2月起任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华宝新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任华宝新优选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起任华宝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申购赎回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高于140%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从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出发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以确保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在各个环节得到公平的对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研究分析方面,公司使用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系统,并规定所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研究报告和股票入库信息必须在该系统中发表和存档。同时,该系统对所有投资组合经理设置相同的使用权限。

授权和投资决策方面,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决策保持独立,并对其投资决策的结果负责。通过各个系统的权限设置使投资组合经理仅能看到自己的组合情况。

交易执行方面,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分发和执行。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系统内置公平交易执行程序。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此类交易指令需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由交易部负责人负责执行。针对其他不能通过系统执行公平交易程序且必须以公司名义统一进行交易的指令,公司内部制定相关制度流程以确保此类交易的公允分配。同时,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设置一系列投资禁止与限制指标对公平交易的执行进行事前控制,主要包括限制公司旗下组合自身及组合间反向交易、对敲交易、银行间关联方交易等。

事后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部作为独立第三方对所有投资行为进行事后监督,主要监督的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2) 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所有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进行1日、3日、5日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3)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所有银行间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进行分析。监督的内容包括以下几点,同一投资组合短期内内对同一债券的反向交易,债券买卖到期收益率与中债登估价收益率之间的差异,回购利率与当日市场平均利率之间的差异,对上述监督内容存在异常的情况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进行合理性解释。

4)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的公允性进行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1-12月份,固定资产累计投资完成额(不含农户)同比增长5.9%,较上年同期回落了1.3个百分点,主要拖累是基建。其中,制造业投资累计同比增长9.5%,增速总体较为稳定;1-12月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同比9.5%,比去年同期回升2.5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累计同比增长3.8%,比上年回落15.2个百分点。以类元计,1-12月份出口金额累计同比增长9.9%,4季度出口增速开始下滑,内外需放缓和前期抢出口的负面影响开始显现;1-12月份进口金额累计同比上升15.8%,进口增速也开始下滑。1-12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同比增长9.0%, 名义和实际消费增速在4季度都出现明显下滑。物价水平方面,1-12月份CPI累计同比增长2.1%,12月份CPI同比增长1.9%,4季度趋于下降;1-12月份PPI累计同比增速3.5%,12月份PPI同比增速0.9%,下半年PPI下滑非常明显。

2018年债券市场年初债券继续下跌,春节过后受到贸易战的影响开始上涨,央行货币政策放松之后继续上涨,上半年长久期利率债表现最好,信用债尤其是低等级信用债表现一般,随着央行货币政策宽松被市场确认叠加资金价格便宜,信用债尤其是城投债上涨较快。8月到9月份,因短端资金价格上升导致债券出现了小的调整,4季度经济下滑速度加快,债券继续大幅上涨。2018年低等级信用债尤其是民企信用债表现较差,全社会信用收缩,资质较差的企业和民企首当其冲,受到不利影响,违约增多。

2018年大类资产配置较为清晰,1月份股票上涨较多,创业板随后也有所表现,随后无论是主板还是创业板都持续下跌且跌幅较大。10月份政府关注到民企的问题并开始着手解决民企的困难,股票市场出现了反弹,接近年底股票市场再度下跌。

可转债的走势和股票市场完全一致,年初转债上涨速度很快,随后转债一路下跌,部分低等级的民企转债下跌幅度很大,部分转债的纯债收益率达到或者超过5%,这在历史上非常罕见。

可转债债券基金年初转债配置比例不高,净值表现较差,随后增配转债遇到市场下跌。10月份通过加杠杆的方式增配小转债并进行了交易。从全年来看,转债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较差,可以通过配置纯债型EB来回避转债的下跌的,高比例配置转债导致净值下跌较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同步经济数据来看,经济下行的压力依然存在,消费增速在居民杠杆率提升和收入增速下降的双重打击下难有起色;基建投资增速的回升可能难以对冲房地产投资增速的下滑,投资增速也有压力;贸易战可能出现缓和,但是全球经济增速下行可能对出口带来不利影响。总体上名义GDP增速下行的压力依然较大,PPI持续下行,逆周期政策的时间点提前,力度加大,表现为社会融资总量的同比增速可能会企稳回升,积极财政政策以减税、补短板为主。货币政策维持宽松态势。

2018年债券强,股票弱,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非常清晰。2019年大类资产配置要均衡,长久期利率债的振幅会加大,配置价值下降,长久期利率债将成为一个交易品种;中等期限信用风险可控的信用债性价比高,可转债的配置价值也较高,但是可转债仍然需要做好个券选择和交易。信用债投资依然要高度关注信用风险。总得来说我们要高度关注经济和政策的变化,分析其对大类资产配置的影响,动态调整资产配置以改善业绩。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公司自2003年3月成立以来始终注重合规性和业务风险控制。加强对基金运作的内部操作风险控制、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始终是公司制定各项内部制度、流程的指导思想。公司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公司所管理的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公司管理层及上级公司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一)规范风工行为操守,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风险教育。公司通过对新员工集中组织岗前培训、签署《个人声明书》等形式,明确员工的行为准则,防范道德风险。并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加强法规培训,努力培养员工的风险意识、合法合规意识。

(二)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公司一方面坚持制度的刚性,不轻易改变、简化已确立的流程。要求从一般员工、部门经理到业务总监,每个人都必须清楚自己的权力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另一方面,伴随市场变革和产品创新,公司的业务和管理方式也发生着变化。在长期的业务实践中,公司借鉴和吸收海外股东、国内同行经验,在符合公司基本制度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发展不时调整。允许各级员工在职责范围内设计和调整自己的业务流程,涉及其它部门或领域的,由相应级别的负责人在符合公司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协调和批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监管要求和业务情况不断调整和细化市场、营运、投资研究各方面的分工和业务规则,并根据内部控制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调整或改善了前、中、后台的业务流程。

(三)有重点地全面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2018年,监察稽核部门按计划对公司营运、投资、市场部门进行了业务审计,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公司相关内部流程进行了差异性评估,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了涉及投研、运营、销售等方面的专项自查;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形成后续跟踪和业务上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1)日常估值流程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关于发布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估值制度,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量化投资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确定的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兼顾行业研究员基于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结果所提出的估值建议或意见。必要时基金经理也会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亏损,未有应分未分的利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4月27日生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超过六十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拟定解决方案,目前已通过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将尽快付诸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87,445.48	3,098,741.29
结算备付金	352,888.12	60,107.30
存出保证金	5,571.09	9,796.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70,927.44	35,987,378.5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2,170,927.44	35,987,378.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3,984.64	6,883.45
应收利息	165,563.88	166,409.1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17.83	5,81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3,267,698.48	43,335,130.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723.40	133,798.61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926.82	47,971.40
应付托管费	7,101.35	9,225.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14,653.00	14,29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5,000.00	165,274.62
负债合计	135,404.57	370,559.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9,167,442.54	47,106,172.25
未分配利润	-6,035,148.63	-4,141,601.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32,293.91	42,964,57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267,698.48	43,335,130.22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459元,基金份额总额39,167,442.5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837,699.78	-2,048,476.43
1.利息收入	280,544.27	409,704.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332.35	35,623.14
债券利息收入	250,971.59	333,889.5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240.33	40,192.0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250,856.81	-887,633.7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250,856.81	-887,633.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9,573.10	-1,618,770.5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039.66	48,223.16
减:二、费用	820,965.06	1,025,315.84
1. 管理人报酬	469,924.79	670,685.53
2. 托管费	90,370.14	128,977.9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0,999.82	5,385.61
5. 利息支出	82,256.58	61,440.4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2,256.58	61,440.40
6. 税金及附加	381.08	-
7. 其他费用	167,032.65	158,826.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8,664.84	-3,073,792.2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8,664.84	-3,073,792.2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106,172.25	-4,141,601.89	42,964,570.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58,664.84	-2,658,664.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938,729.71	765,118.10	-7,173,611.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28,535.92	-376,063.82	3,052,472.10
2.基金赎回款	-11,367,265.63	1,141,181.92	-10,226,083.71
四、本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167,442.54	-6,035,148.63	33,132,293.9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461,184.32	-1,542,937.88	63,918,246.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73,792.27	-3,073,792.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355,012.07	475,128.26	-17,879,883.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29,840.75	-140,926.50	4,188,914.25
2.基金赎回款	-22,684,852.82	616,054.76	-22,068,798.06
四、本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106,172.25	-4,141,601.89	42,964,570.3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黄小薏_____ _____向辉_____ _____张幸骏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130号《关于核准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448,237,172.31元,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14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4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448,383,785.8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46,613.5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12月30日起更名为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本基金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本基金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权益类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续处理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